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7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962号

马玉青、邢正宝:本院对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96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马玉青、邢正宝支付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为偿还的本金86734元及违约金23097元(以代偿金额未清偿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7年9月22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以30000元为限)、律师费损失8933元、公告费损失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92号

陈绍群、邓先群: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39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陈绍群、邓先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1660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503.46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1166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96号

吴秀月: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39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吴秀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3105.40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9月25日违约金计1555.68元;自2017年10月1日起以代偿款13105.4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94号

李炳静、张雪琴: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39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李炳静、张雪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41933.48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37886.58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141933.48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239号

俞冰辉:本院对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23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俞冰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8416.15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370.94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8416.15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01号

叶金平:本院对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4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叶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3905.47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1390.55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13905.4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01号

叶金平:本院对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4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叶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3905.47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1390.55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13905.4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01号

叶金平:本院对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4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叶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3905.47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1390.55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13905.4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01号

叶金平:本院对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4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叶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3905.47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1390.55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13905.4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01号

叶金平:本院对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4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叶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3905.47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1390.55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13905.4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01号

叶金平:本院对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4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叶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3905.47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1390.55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13905.4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01号

叶金平:本院对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4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叶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3905.47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1390.55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13905.4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92号

陈绍群、邓先群: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39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陈绍群、邓先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1660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503.46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1166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96号

吴秀月: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39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吴秀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3105.40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9月25日违约金计1555.68元;自2017年10月1日起以代偿款13105.4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394号

李炳静、张雪琴: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39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李炳静、张雪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41933.48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37886.58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141933.48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239号

俞冰辉:本院对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23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俞冰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8416.15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370.94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8416.15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01号

叶金平:本院对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4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叶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3905.47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1390.55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13905.4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01号

叶金平:本院对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4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叶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3905.47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1390.55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13905.4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01号

叶金平:本院对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4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叶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3905.47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1390.55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13905.4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01号

叶金平:本院对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4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叶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3905.47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1390.55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13905.4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01号

叶金平:本院对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4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叶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3905.47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1390.55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13905.4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01号

叶金平:本院对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4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叶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3905.47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1390.55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13905.4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01号

叶金平:本院对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4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叶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3905.47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1390.55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13905.4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01号

叶金平:本院对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4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叶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3905.47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至2017年10月31日违约金计1390.55元;自2017年11月1日起以代偿款13905.47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

(2017)浙0106民初7581号

金连英:本院受理原告余利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8年7月10日上午9点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261号

陈纪产: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红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010号

陈亚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红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281号

应德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红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277、3279号

余生龙:本院受理原告吴正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诉讼请求你归还欠款、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1日15时15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999号

袁炳娟:本院受理原告章小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你归还欠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1日15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849号

遗失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再松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33011200910456984,流水号10853911,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中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编号:WZYJ2018001,日期为2018年3月29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已将其下列债权人及其担保人名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与浙江省

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7-67228092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989,88855821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3月29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温州诺唯斯皮具拉链有限公司	33010120170003449	8900000.00	266485.77	陈玉钦、郑攀、温州诺唯斯皮具拉链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3月2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

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温州新南亚大酒店有限公司、温州松明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温化港口储运有限公司、温州明珠邮轮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本竞价活动如有多人报名,将按照竞价规则处置债权;如仅一人报名,且报价高于底价,则视同竞价成功。

二、债权基本信息
截止2017年9月30日,该户债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币种	贷款本金余额合计(万元)	到期起始日及到期日	贷款欠息余额(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单位万元)	担保人名称
1	温州新南亚大酒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40	贷款期限自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	930.74	温州新温化发展有限公司工业用地29833.13平方米抵押(共计10块土地使用权,最高抵押担保限额分别为:温国用2003字第1-430号土地148.86万元、第1-476号334.16万元、第1-447号3483.13万元、第1-479号1046.20万元、第1-480号65.33万元、第1-481号6.19万元、1-7961号9.81万元、第1-7963号3618.75万元、第1-8007号66.35万元、第1-8275号618.66万元、10处土地使用权合计金额)侯传仪持有的重庆成功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最高额2500万元质押担保、温州明珠邮轮有限公司“明珠七号”船舶最高额5140万元抵押担保、侯传仪提供最高额为72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	温州松明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65.1	2015年6月30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918.7	由五洲大厦一楼商铺提供1789万元抵押担保(建筑面积1052.35平方米)、温州新温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964万元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面积3063.06平方米)、重庆成功发展有限公司2500万元股权质押、温州明珠邮轮有限公司以“明珠七号”船舶提供6200万元抵押担保、侯传仪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温州温化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1.7	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	766.7	由温州新温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工业用地提供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面积2258.11平方米)、侯传仪持有的重庆成功发展有限公司2500万元股权质押、侯传仪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温州明珠邮轮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90	自2016年12月20日起至2017年12月15日止;自2017年2月14日起至2018年2月13日止	85.26	由温州明珠邮轮明珠七号邮轮提供11549万元担保、温州市职工住房建设开发公司所有的温州香榭丽花园房产提供1500万元担保(建筑面积1261.34平方米),侯传仪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风险提示
四、交易提醒

四、交易提醒
四、交易提醒

1、该户债权处置有保留底价。
2、该户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从业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3、公告有效期: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11日。
五、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1、交易大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妍 联系方式:0571-87710240/15158052380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332号望江国际4幢1803室。
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11日。
2、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联系。
联系人:鲁彬 联系方式:0577-89881751
电子邮件:lubin_wz@citicbank.com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大自然城市家园二期北区二号楼法保部。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988175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xiaoxia_wz@citicbank.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中信银行温州分行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18年5月7日